

中共绍兴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绍学院党办〔2018〕26号



中共绍兴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文理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文理学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学院、部处、直属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8 年第 37 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绍兴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文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绍兴文理学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教办高科〔2018〕98号）等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四有”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其职业行为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导师队伍建设是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落实情况作为二级学院和导师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因材施教，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

识和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创新性工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

第九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尽力提供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心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帮助他们做好人生职业规划。

第十二条 强化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履行教师“教书育人”使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将“课程思政”渗透于课程教学各环节。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

格，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考核为优秀：

(一) 获得校级以上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和“三育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二)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三) 指导的毕业生考取博士学位研究生；

(四)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 指导的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六)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

(一)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科研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四)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五)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六) 其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停招处理：

(一) 因本人原因不能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暂停招生。

(二)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因导师主要原因导致学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被取消学籍1人及以上，或三年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累计2人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最终结果为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的，暂停招生1年。

(三)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浙江省学位办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暂停招生2年。

(四)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二)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它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如出现师德失范行为，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处理。

第十九条 考核为优秀的导师，在各类思政、教学、科研等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

第五章 政策与保障

第二十条 积极为导师提供学习平台。通过研讨会、导师论坛、国内外交流等方式，促进导师了解学科专业前沿领域，不断提升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应每年至少一次召开导师代表和导师座谈会，主动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